汨环验〔2017〕 号

**关于湖南高朗烈酒有限公司年勾兑50万瓶烈酒**

**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根据湖南高朗烈酒有限公司申请，2017年9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勾兑50万瓶烈酒整治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现场实地勘察、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湖南高朗烈酒有限公司年勾兑50万瓶烈酒整治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大桥村爆竹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总用地面积3600m2,总建筑面积2000m2,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车库、原料区、成品库、仓库等。

 本项目属于违规项目清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16 年 11月25 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汨环评[2016]123号）。

二、长沙崇德检测科技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统一收集沉淀后和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后均用作农肥，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2、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废瓶盖、废酒瓶、包装废料、报废反渗透膜等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湖南高朗烈酒有限公司年勾兑50万瓶烈酒整治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落实到位，验收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根据长沙崇德检测科技公司（崇德检测[2017]验字07－014号）、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湖南高朗烈酒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持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候保洁；

五、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8日

注：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盖章后生效。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不再另行公示说明，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